固　原　市

原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原安办发〔2020〕19号

固原市原州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国

庆节中秋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国庆”中秋”节即将来临,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工作部署和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和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 逐级压实安全防范责任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高度,深刻认识抓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针对节日特点切实把重大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吃透摸准,制定狠抓落实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抓安全保稳定的责任体系。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务实戒虚,亲力亲为下一线督导检查,动真碰硬推动突出问题有效整改,着力解决标准不高、要求不严、作风不实的问题,坚决反对检查一般化、简单化、程式化、形式化,全力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为导向,紧盯重点行业领域,统筹谋划,精准施策,切实加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突出抓好危化品企业节前排险除患行动,逐一落实管控措施、应急预案、救援力量,坚决杜绝重大泄漏、燃爆事故;针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风险因素大、事故诱因多等特点,切实加强现场检查巡查和重点部位派驻盯守,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隐患。要突出消防重点单位、森林防火、旅游景区、城镇燃气、煤矿、非煤矿山、特种设备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加之气候变冷要严防水域事故、煤烟中毒等，密集开展动态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要分级挂牌督办整改,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加强巡查、监控和盯守。节日期间,自治区、固原市安委办将深入实地开展督导检查,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时刻保持应急状态

要坚持“群众过节、我们过关”的工作态度,进一步提高事故灾害应对能力,切实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人流、车流和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的监测,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方面的信息,提醒、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密切关注短时间强降雨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做好后汛期的防汛抢险工作,严防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协调调度应急资源、提供应急技术支持。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坚守生产一线,离岗要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森林、安全生产等救援队伍加强战备,增加岗哨布点,前置救援力量,一旦发生险情全力投入抢险救援。对各乡镇（街道）和重点单位节日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擅离职守迟报漏报信息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请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将节日值班安排情况于9月30日前报原州区安委会办公室（120室）。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新媒体,滚动发布天气、交通、景区客流、森林草原火险等提示信息和安全知识,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做好家庭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旅游安全和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避险逃生技能,确保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节日。要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抓住典型安全隐患问题公开曝光,真正引起有关部门（单位）和群众的警醒重视,推动解决面上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同时,注重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以及一线的鲜活典型、生动事迹,鼓舞士气、提振精神。要加强舆情监测监控,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负面炒作,维护社会稳定。

联系人：何文礼 电话：0954-2643732

 固原市原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